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88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712,999,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0,177,920.25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

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和“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划转事宜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中人工费用支付操作的便利性，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每季度再依据实际支付情况汇总后一次性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